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坝州教育和体育局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阿州市监发〔2026〕6号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
关于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坚决守牢全州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常态化开展

春、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5〕31号)部署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度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川市函〔2026〕93号)的要求。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全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材供应商、学校内及周边食品经营者等主体。

二、工作目标

以校园食堂为核心,抓好食材供应链、验收贮存、加工制作、备餐配送、环境卫生、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监督执法。同时,要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作为重要辅助,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各县(市)要重点针对2025年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和省州校园食品安全督查、抽查反馈的问题以及学校开学前自查自纠的整改效果进行复盘和复核,在问题整改是否彻底有效上下功夫,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风险突出等行为上下重手,督促各方压紧压实责任,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全面提升全州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效,确保全州校园师生食品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

1.学校是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严格落实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校长在开学第一周内是否陪好开学第一餐，开学一个月内，是否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是否在开学一个月内至少邀请师生和家长分别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是否严格执行“双人或多人联检”食材查验制度，视频监控点位是否覆盖验收区域，是否存在未及时验收导致食材无人监管情况；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加强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验收贮存、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食品加工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环境卫生等重要环节管控。（责任单位：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实行食堂承包经营的学校，重点检查是否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承包方；是否依法依规配备合格的“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且职责清晰；是否与承包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承包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责任单位：教育部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3.学校食材集中招采供应商（平台），是否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或集中采购规定投标竞标，签订合同/协议；是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设施设

备、配送车辆是否满足配送服务需求；是否存在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生鲜食材的情况；是否存在库存食材异味、腐败、变质等情况；是否存在“空壳”运转、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责任单位：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严格过程管控，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和食材供应商是否建立食材采购、运输、验收、贮存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要求，且未违规使用、采购、贮存、配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畜禽肉类，注水、注胶、病死、毒死、来源不明畜禽、水产品肉类，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是否制定上游供应商审核标准，建立考评等日常管理制度；屠宰场、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等供应商是否合规使用农业投入品，依法依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二）加强校园膳食经费管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是否设置专（兼）职财务人员负责食堂财务管理工作，实行专账核算；不具备独立配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小规模学校、边远地区学校等是否通过片区、多校共派财务人员等方式统筹落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分校（校区）、教学点，是否由所隶属学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点核算。伙食费是否收取后直接缴入学校统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

收取伙食费的现象；是否公示收费标准、上学期食堂收入、支出、结余、大宗食材采购等情况；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承包费等情况，食堂及档口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现象。（责任单位：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是否存在多报、虚报学生人数和就餐天数多获得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截留、滞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情况；是否建立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专门台账，确保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是否存在把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职工福利、食堂运转等非营养餐支出的情况。（责任单位：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三）校园营养配餐和制止食品浪费。

1.学校是否重复使用一张或两张食谱；是否长期加工制作高油、高盐、高糖餐食；学生餐是否符合当地学生营养状况和饮食习惯，各类食物、能量和营养素的供应量是否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的要求；是否存在菜品单一、营养不达标不均衡等情况；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是否违规采购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是否存在学生餐未提供热食，而是供应牛奶、面包等“冷食”的情况。（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2.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是否开展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止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是否做好经营过程关键点控

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责任单位：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四）净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聚焦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无证无照、加工制作不合格食品、“两超一非”、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着力净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 2 月 25 日--3 月 10 日。

各县（市）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开学前组织学校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全方位排查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存在的短板、漏洞，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抓好问题整改。

（二）属地监督检查 3 月 11 日—3 月 31 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对照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等联合组织对辖区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学校食材供应商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要加大对民办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校食材集中招采供应商的检查力度。

（三）县（市）交叉检查 4 月 1 日—4 月 16 日。

交叉检查组要围绕工作任务，对交叉县（市）的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学校食品大宗物质供货商进行重点检查，城关地区学校全覆盖，民办学校全覆盖，其余乡镇采取随机抽查。

要重点针对2025年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省州校园食品安全督查、抽查反馈的问题以及学校开学前自查自纠的整改效果进行复盘复核，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风险突出等行为一律严格查处，并将问题线索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一组 小金县检查汶川县

组 长：小金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小金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二组 金川检查理县

组 长：金川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金川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三组 理县检查茂县

组 长：理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理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四组 九寨沟县检查阿坝县

组 长：九寨沟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九寨沟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五组 黑水县检查红原县

组 长：黑水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黑水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六组 茂县检查金川县

组 长：茂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茂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七组 汶川县检查马尔康

组长：汶川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汶川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八组 马尔康市检查小金县

组长：马尔康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马尔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九组 松潘县检查若尔盖县

组长：松潘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松潘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十组 壤塘县检查黑水县

组长：壤塘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壤塘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十一组 阿坝县检查松潘县

组长：阿坝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阿坝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十二组 红原县检查九寨沟县

组长：红原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红原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第十三组 若尔盖县检查壤塘县

组长：若尔盖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

成员：若尔盖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四) 州级监督抽查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

州级有关部门联合成立督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坚持问题导向，随机抽取学校食堂（不少于5家），学校食材供应商（集中招标采购的供应商全覆盖、若有其他供应商的应不少于3家）等主体开展监督抽查。

第一组：检查理县、汶川、茂县、黑水

组长：杨 敏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曹 建 州市场监管局餐饮科（18090221234）

张 萌 州教体局财务资助科

黄继林 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第二组：检查马尔康市、金川、小金

组长：王 进 州卫健委机关党委书记

成员：马友晟 州卫健委执法监督科（18990449272）

李兴美 州教体局财务资助科

王 静 州市场监管局餐饮科

第三组：检查松潘、九寨沟、若尔盖

组长：孙 涛 州教体局副局长

成员：周 欣 州教体局安全信访科（13408378611）

余天剑 州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科

曾 强 州农业农村局

第四组：检查阿坝、红原、壤塘

组长：黄 勇 州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何 蕾 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13795792999）

张 杨 州教体局安全信访科

杨 兵 州市场监管局综合保障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 抓好组织部署。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委、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结合职能职责和本地实际周密组织部署,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工作要求,扎扎实实地抓好监督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二) 提升源头质量。要加强研究协商,大力推动学校与大宗食材食品生产企业、屠宰企业、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建立直供模式,畅通供应渠道、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转环节产生的质量安全风险。要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直供学校农产品种养殖主体名录,实施重点监管。

(三) 严格执法整治。各交叉检查组负责交叉检查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执法检查、案件移送和情况汇总。要深入监管一线开展执法检查,严禁走过场、走形式,依法严厉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追查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州局领导汇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对发现的一般违法行为由交叉检查组统一书面移交属地市场监管局或综合执法局,重大违法行为报州局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要督促学校建立校园食品安全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邀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社会监督员等参与学校陪餐和日常检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积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加大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师生自我防范意识。

（四）做好执法保障。各交叉检查组要规范执法，做到程序合法。交叉检查组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被检查县（市）的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好检查组在该县顺利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执法检查安全。执法车辆由被抽调交叉检查组单位安排，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抽派人员差旅费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州级监督抽查车辆由牵头组长解决。

（五）及时报送信息。4月25日前，各县（市）将工作情况总结和附件1、2报送至州市场监管局餐饮科。4月30日前，州级监督抽查组将工作情况总结和附件3报送至州市场监管局餐饮科。

联系人：杨兵

联系电话：18015769596

报送邮箱：abspcyjgk@163.com

附件：1.2026年春季学期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2.2026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立案表

3.2026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州级督导抽查违法违规

情况及案件线索移交明细表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坝州教育和体育局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

2026 年春季学期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项目	数量	
1	主体基本情况	学校总数（所）		
2		学校食堂总数（个）		
3		其中：1.自主经营的学校食堂数（个）		
4		2.接入省局“互联网+AI”监管平台学校食堂数（个）		
5		3.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数（个）		
6		4.配备食品安全员数（个）		
7		5.自查自纠发现整改问题隐患数（个）		
8		校外供餐单位数（个）		
9		其中：1.供应学校数（个）		
10		2.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数（家）		
11		3.建立“互联网+AI”供餐单位数（家）		
12		4.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数（个）		
13		5.配备食品安全员数（个）		
14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数（个）		
15		其中：1.承包学校食堂数（个）		
16		2.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数（个）		
17		3.配备食品安全员数（个）		
18		学校食材供应商（平台）数（个）		
19		其中：1.学校食材集中招采供应商（平台）数（个）		
20		2.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数（个）		
21		3.配备食品安全员数（个）		
22		学生餐供应“冷食”的学校数（所）		
23		校内其他食品经营者数（户）		
24		执法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25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总数（个）	
26			其中：1.检查学校食堂（个）	
27			2.检查校外供餐单位（个）	
28			3.检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个）	
29		4.学校食材供应商（平台）数（个）		

序号	内容	项目	数量
30		5.检查校内食品经营者（户）	
31		6.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户）	
32		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数（个）	
33		其中：1.膳食经费管理问题数（个）	
34		2.食品安全问题数（个）	
35		3.营养配餐问题数（个）	
36		4.反食品浪费问题数（个）	
37		整改问题隐患数（个）	
38		查处取缔无证供餐学校食堂数（个）	
39		处理通过围标、串标等方式违规进入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数（个）	
40		处理转包、违法分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数（个）	
41		处理通过围标、串标等方式违规进入的学校食材供应商（平台）数（个）	
42		处理“空转”运营，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或供应能力严重不符的学校食材供应商（平台）数（个）	
43		抽检食品数（批次）	
44		抽检餐饮具数（批次）	
45		责令改正数（户）	
46		吊销许可证（户）	
47		取缔校园及周边无证食品经营者（户）	
48		立案查处数（起），应与附件2一致。	
49		罚没金额数（万元）	
50		移送司法案件数（件）	
51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数（件）	
52	培训教育 情况	本期开办培训班数（个）	
53		培训学校食堂主体数（个）	
54		培训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数（名）	
55		发放培训材料（份）	

附件 2

2026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立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违法 自然人名称	涉嫌违法 事实	给予行 政处罚 种类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1	例：XX 县 XX 镇 XX 学校经营 超过保质期食品 案						
2							
3							
4							

附件 3

2026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州级督导抽查违法违规情况及案件线索移交明细表

州级监督抽查组：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涉嫌违法违规问题	是否移交	是否立案	备注
1					在此注明：学校食堂、供货商、校园周边。有移交纪委线索的一并标注
2					
3					
4					
5					
6					

说明： 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所有违法违规问题都要填报在此表中。

